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法務範疇、財政局及旅遊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16 日第 658/E46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應對疫情對澳門經濟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去年至今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其中在支援中小企方面，本局推出了包括放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申請條件，推出臨時性的“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以及延長“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的臨時性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紓緩資金的壓力。本局亦於 2021 年 3 月推出了“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以支援企業提升競爭力。

此外，特區政府推出“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透過刺激消費為本地各行業，尤其是中小企的存續，注入動力。至於 2020 年 7 月開展的“特色店計劃”，以及本局持續支持地區商會舉辦具社區特色活動，均有助吸引居民和旅客進入社區消費，提振社區經濟和為中小企提供更有利的營商環境。

關於質詢提及減輕中小企稅務成本問題，特區政府透過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在原來已有的稅務優惠基礎上，額外向企業提供上限 30 萬元的所得補充稅應繳稅額扣減，以及將旅遊稅的豁免範圍擴展至酒店及同類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旅遊服務場所。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和澳門的經濟社會最新狀況，不斷優化營商環境，適時研究推出支援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在優化飲食業牌照審批程序方面，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旅遊局為開設在已建成的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制定一站式發牌程序，以減少准照申請人在部門之間的奔走次數，並促進發牌效率。此外，《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亦為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引入臨時經營許可，並允許場所在具備條件營業且已遵守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所有要件的情況下，向公眾開放，以回應業界盡早開業的訴求。該法律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至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已對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作出優化，並增設了“前置式”臨時牌照等制度。市政署表示，在現行制度下，申請人可於申請計劃獲通過且場所完成裝修後遞交聲明文件，聲明場所開業不會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造成影響，同時，由具專業技術資格的人士或實體簽署聲明書，聲明場所的工程、消防系統、載人升降機及燃料設備等方面符合現行法例及執行部門的指引和要求，經審批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同意並繳付保證金後，將可獲市政署發出有效期為 4 個月的臨時牌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市政署共發出 8 張“前置式”臨時牌照，該等場所平均提早 89 天（約 3 個月）開業經營。

市政署會積極探討推出更多一站式及網上服務的可行性，務求簡化行政手續，縮短發牌時間，減低商戶的經營成本。

另一方面，為促進不同行業的發展，特區政府會持續優化營商環境，適時檢視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力爭從法制層面解決與行業發展不相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應的問題。有關質詢提到的美容行業，市政署表示，現時美容院受 10 月 26 日第 47/98/M 號法令之行政許可制度監管，場所只需符合申請所需條件，即可獲市政署發出行政許可，由於有關許可不具有有效期，故場所無需每年辦理續期。此外，因應現正着手開展 10 月 26 日第 47/98/M 號法令的修法工作，法務局表示，已與美容業界進行溝通，並聽取了業界的意見和建議。

家政行業方面，由於本地居民並不熱衷尋找家務助理相關工作，而僱主亦沒有太大意願招聘本地家務助理，因而影響行業發展。

至於質詢提及支持中小企走進灣區的問題，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持續深化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亦有序推進，澳門企業在大灣區的發展空間和可尋找的商機將會進一步擴大，特區政府將持續聽取各方意見，適時研究推出各項有助進一步支持中小企在內的
本澳企業在大灣區發展的措施。

代局長

陳子慧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